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特教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力配置與任務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結合醫療與特教教學，協助一般教師認識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能早期察覺學生問題並即時介入，提供支持與治療，減少情緒與行為困擾，提升心理適應與社會化功能，幫助學生重返校園，維持穩定學習，並增進學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日期、課程內容：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主 題	講 師
場次一 114.10.16 (星期四)	在象山腳下，找回學習的興趣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如何幫助拒學孩子離家- 學校、醫療、家庭合作模式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郭豐榮醫師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舞蹈治療在情緒行為障礙青少年的應用	楊琇玲舞蹈治療師
	16:50~17:00	討論、意見交流	全體講師
	17:00~	簽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場次二 114.10.23 (星期四)	在象山腳下，找回學習的興趣		
	13:00~13:30	報到	
	13:30~15:00	象山下的自然體驗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蘭亭書苑又一村 張碧凰前護理長
	15:00~15:20	休息	
	15:20~16:50	情緒行為障礙青少年的多元處置~ 醫療與教育的合作實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賴柔吟醫師
	16:50~17:00	討論、意見交流	全體講師
	17:00~	簽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六、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第一院區第二講堂(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七、參加對象：1.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教師。

2.臺北市學前、國小教育階段教師。

3.對青少年心理衛生有興趣之醫護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之各職類醫事人員。

4.學生家長。

(承辦單位將依不同對象報名情形錄取)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止，請參與研習者務必事先報名，俾便資料之準備；研習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將提前截止報名，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九、報名方式：(一)學校教師：請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線上報名（<https://insc.tp.edu.tw/>）。

(二)聯合醫院醫護及各職類醫事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前，逕至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6ZBMBApocGf4N6L6>）完成報名。

(三)學生家長：請於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前，逕至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R5FvKCVT6QnioVNKA>）完成報名。

十、研習共分兩場次，報名時請留意場次及研習日期；可依課程主題擇一報名，也可兩場次均報名參加。

十一、錄取通知：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研習人員，以 90 人為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錄取通知於報名截止日後以 e-mail 通知，或請自行上網查詢；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承辦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十二、經錄取本研習之學校教師，敬請所屬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核發特教研習時數；恕無法提供其他研習證明。

十四、經費：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備註》

1.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有取消、改期、臨時更改研習形式，將公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

2.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 3 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3.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學校依權責妥處。

4.學校教師於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5.參加研習人員進出研習場地請主動配掛服務證或相關身分證明，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

6.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7.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恕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8.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陳老師，電話:8661-5183 轉 713。